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83號

原告 嘉南窗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介仁

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

被告 詹英駿即詹啟耀之繼承人

被告 詹英美即詹啟耀之繼承人

被告 詹金烈即詹啟耀之繼承人

被告 詹英芬即詹啟耀之繼承人

被告 吳英勝即吳萬耀之繼承人

被告 吳珮璋即吳萬耀之繼承人

被告 吳英杰即吳萬耀之繼承人

被告 顏正忠即吳萬耀之繼承人

被告 顏怡君即吳萬耀之繼承人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於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段1124、同段1129地號土地（下分別稱系爭1124地號土地、1129地號土地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系爭1124、1129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149.53平方公尺；160.76平方公尺，土地公告現值均為12,000元。原告之應有部分則分別為8000/13625；11/12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2,821,92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計算式：「 $(149.53 \times 12000) \div 13625 \times 8000$ 」+「 $(160.76 \times 12000) \div 12 \times 11$ 」=0000000】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29,017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1,000元，仍應繳付28,017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繳納28,017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
01 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黃怡禎